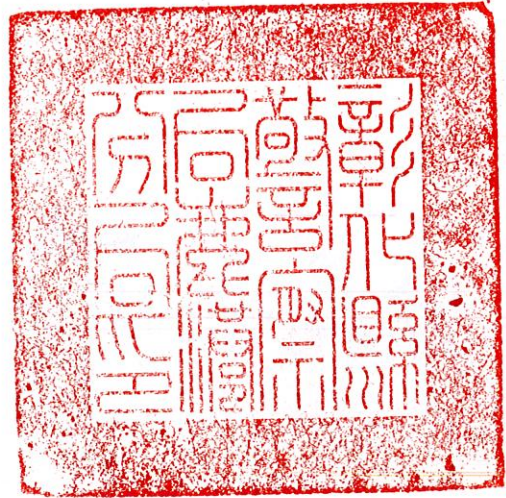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鹿警分二字第11000239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鹿港溪整治工程會場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9時起至14時止，並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路段：

（一）縣144線、臨海路（臺17線）、彰30（媽祖路）、復興南路、福興路、文開路及青雲路等路段。

（二）上揭道路區域，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、特種勤務條例實行細則第19條、第20條等相關法令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對相關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彈、沖天炮、爆竹、雞蛋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擴音器等）得扣留或代為保管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場所、車輛、交通、

裝

訂

線

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潘仕能